

证券代码：002990

证券简称：盛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,230,079.17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,013,382.34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915,333,574.73 元。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0,133,823.3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,013,382.34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12,406,502.59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6,067,03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02,426,815.2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时，公司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三、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3日